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澄清公佈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存有排字錯誤，乃屬無心之失。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於英文虎報(英文版)及信報(中文版)刊登之該公佈存有排字錯誤，乃屬無心之失。董事公佈，於該公佈就有關首次向廣東珠江支付橋都珠江代價之15%及向三聯支付橋都三聯代價之50%分別存有排字錯誤。該公佈宣佈，該付款須於各訂約方簽訂有關收購橋都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達成條件2後對現有橋都合營條款之有關修訂後15日內支付。董事公佈，該付款應為於各訂約方簽訂有關收購橋都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達成條件2後對現有橋都合營條款之有關修訂後10日內支付。

截至本公佈日期，朱孟依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